

#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创业板》（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引”）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8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0年7月28日（T-5日）9: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面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②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且不低于20%，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高于20%，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延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5.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 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8.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

9. 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配售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7月22日，T-9日）为准。

10.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当承诺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12.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计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14. 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5.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6.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然人投资者将被限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18. 有关本公告询价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19.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锋尚文化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文化艺术业。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1.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1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0.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1.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3.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4.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5.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6.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7.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8.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9.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熟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市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